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盖章：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职责分工 29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1562年，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辖12个镇、136个村、7个社区，人口26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年8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亿元、7.0323亿元和8.9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6亿元、1.1029亿元和0.8443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而制定的法规。2020年7月28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自2020年7月28日起实施。

（1）实施目标:

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主要任务:

1、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镇（含易地扶贫搬迁后）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

2、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

3、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平远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实现生活垃分类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全面提升，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是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的需要。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县城垃圾综合转运中心和垃圾分类前端处置中心各一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升级改造6座垃圾中转站；新建污水管网、改造修复污水渠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3年3月2号，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0号）；

2023年8月2号，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77号)，批准同意实施。

2026年1月19日，取得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的情况说明》，由于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7月并入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现由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600723183X7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中162号
负责人	何志宏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

	蚁防治相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定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相关管理措施。负责燃气行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及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物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的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并协助各镇开展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衔接和管理、执法联动，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场监管方面和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等相关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八）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十）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协同开展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梅市明电（2019）232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及省、市召开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会等精神，平远县县委、县政府从平远县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际出发，积极推进平远县城区开展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二）经济效益分析:

平远县垃圾分类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开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将城区的厨余垃圾集中收运至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减少进入填埋场的垃圾量和渗滤液，填埋场处理成本降低，同时减少厨余厂设施运营容量的浪费;

(2)将城区的可回收物进入分拣中心细分类后资源化处理，可促进城区两网融合的建立，支持城区资源回收企业发展，提高城区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单独收运，不用运至填埋场处理，可节省运输车辆、人员和资金等成本;

(4)将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流处理，减少进入填埋场的处理量，可增加填埋场服务年限，减少填埋场渗滤液产生数量和浓度，降低处理成本;

(5)可减少因河涌污染带来的间接财产损失;

(6)可提高市政污水厂的进厂浓度，提高区域污水收集率，减少因长期河涌污染产生的一系列临时抢险或保洁管理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等费用。

(7)河涌水质提升有利于周边旅游业的发展，增加第三产业的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平远县垃圾分类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开展后，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解决平远县生活垃圾去处问题，完善平远县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2)有效地削减有机物和N、P等污染物，改善了城区水体的水质;

(3)支持已建垃圾填埋场和厨余垃圾处理厂的正常运营，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盘活社会资本，构建资源回收利用网格，提高垃圾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垃圾处置量，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促进形成碳循环利用格局;

(5)通过分类处理，避免所有类型垃圾的填埋消耗土地库容，有效减少其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和侵占;

(6)改善平远县城区社区环境状况，改善地方投资环境，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

(7)有利于平远县旅游业的良好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8)提升社会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增加环卫工人的就业率，形成尊重、关心环卫工人的氛围;

(9)将平远县县城建设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有利于提升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对提高居民素质和社会治理参与度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2）定额及计价依据:

①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 版）

②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文）

③《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④《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⑤《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⑥《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

⑦同类工程估算

（3）2023 年 2 月《建设工程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文件，不足部分参考当地实际情况，按现行市场价计取。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投资概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454.3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2.13
3	设备费	2688.44
4	预备费	513.25

项目总投资	11378.1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5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4,378.18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1,378.18	5,000.00	0.00	0.00	0.00	0.00	4,378.18	0.00	0.00	0.00	1,500.00	5,000.00	500.00
2024 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6 年	8,378.18	2,000.00					4,378.18				1,500.00	2,000.00	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县城垃圾综合转运中心 1 座，新建垃圾分类前端处置中心 1 座(包括可回收物分拣暂存、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园林绿化垃圾破碎等功能设施);升级改造 6 座(城区 5 座，乡镇 1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套完善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县城污水管网设施等项目。

2023 年 3 月 2 号，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0 号）批准同意实施。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7 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从 2023 年 2 月开始前期工作，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建安工程费	1,500.00
合计	1,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编制的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可

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可回收物销售收入。

（1）垃圾处理费收入

根据平远县垃圾处理收费统计数据，居民住户每户每月 8.50 元；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贸市场按量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桶(垃圾吊桶，约 025m1m 垃圾约 0.35 吨，不足一桶按一桶计)每日 6 元，即每桶每月 180 元(或 70 元/吨)的收费标准；宾馆、酒楼、饭店、企业(厂矿)、娱乐场所、小作坊、排档等垃圾排放量较大的经营性单位及个体经营门店，由环卫部门直接按量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即每桶(垃圾吊桶，约 0.25m，1m 垃圾约 0.35 吨，不足一桶按一桶计)每日 7 元，每桶每月 210 元(或 80 元/吨)。平远县垃圾处理费年收入约 165.08 万元。

（2）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平远县污水处理收费统计数据，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原每立方米 0.60 元调整为 0.8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含特殊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从原分为 4 类用水标准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 1.20 元。平远县污水处理费年收入约 515.52 万元。

（3）可回收物销售收入

经前述章节测算，城区可回收物清运量为 12.89 吨/日，大件垃圾破碎分选量为 10 吨/日，园林绿化垃圾破碎量为 20 吨/日。

可回收物可分拣后出纸皮、金属等，大件垃圾可破碎分选的金属废料及木料，园林绿化垃圾破碎后可出售给苗圃厂、果蔬种植基地等企业作堆肥处置或制造生物质原料。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平均可销售单价约150元/吨，则每年预计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销售收入可达234.82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垃圾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	可回收物销售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65.08	515.52	234.82	915.42
第三年	170.03	530.99	234.82	935.84
第四年	178.53	546.92	234.82	960.27
第五年	183.89	563.32	234.82	982.03
第六年	189.41	580.22	234.82	1,004.45
第七年	195.09	597.63	234.82	1,027.54
第八年	200.94	615.56	234.82	1,051.32
第九年	206.97	634.02	234.82	1,075.81
第十年	213.18	653.05	234.82	1,101.04
第十一年	219.57	672.64	234.82	1,127.03
第十二年	226.16	692.82	234.82	1,153.80
第十三年	232.95	713.60	234.82	1,181.37
第十四年	239.93	735.01	234.82	1,209.76
第十五年	247.13	757.06	234.82	1,239.01
第十六年	254.55	779.77	234.82	1,269.14
第十七年	262.18	803.16	234.82	1,300.17
第十八年	270.05	827.26	234.82	1,332.13
第十九年	278.15	852.08	234.82	1,365.05
第二十年	286.49	877.64	234.82	1,398.95
第二十一年	295.09	903.97	234.82	1,433.88
第二十二年	303.94	931.09	234.82	1,469.85
第二十三年	313.06	959.02	234.82	1,506.90
第二十四年	322.45	987.79	234.82	1,545.06

第二十五年	332.13	1,017.42	234.82	1,584.37
第二十六年	342.09	1,047.95	234.82	1,624.86
第二十七年	352.35	1,079.38	234.82	1,666.56
第二十八年	362.92	1,111.77	234.82	1,709.51
第二十九年	373.81	1,145.12	234.82	1,753.75
第三十年	385.02	1,179.47	234.82	1,799.32
合计	7,603.17	23,311.22	6,809.78	37,724.17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编制的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费用、压缩费用、运输费用。

（1）垃圾分类收集费

参照《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垃圾分类收集单价为43.47元/吨（内容包括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等），根据前述测算，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07.42吨/日，年收运垃圾约3.92万吨，则年垃圾分类收集费用为170.40万元，年收入增长按5%计取。

（2）垃圾压缩费

参照《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垃圾压缩费单价为27.23元/吨（内容包括对垃圾的消毒、压缩，对转运站周边环境清扫、冲洗等），根据前述测算，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07.42吨/日，年收运垃圾约3.92万吨，则年垃圾压

缩费用为106.74万元(包含垃圾压缩生产线操作人员工资福利),年收入增长按5%计取。

（3）垃圾运输费

参照《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平远县垃圾转运费为25.96元/吨（加权平均运距7km），内容包括对垃圾的装、卸、运等，根据前述测算，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07.42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年转运量约3.92万吨，年垃圾运输费用为101.76万元（包含垃圾运输车驾驶人员工资福利），年收入增长按5%计取。

（4）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的 5%缴纳。

经测算，本项目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暂不考虑增值税相关问题。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垃圾分类收集费	垃圾压缩费	垃圾运输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三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四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五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六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七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八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九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一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二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三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四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五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六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七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八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十九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一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二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三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四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五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六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七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八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二十九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第三十年	170.40	106.74	101.76	378.90
合计	4,941.60	3,095.46	2,951.04	10,988.1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6,736.0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915.42	378.90	536.52
第三年	935.84	378.90	556.94
第四年	960.27	378.90	581.37
第五年	982.03	378.90	603.13
第六年	1,004.45	378.90	625.55
第七年	1,027.54	378.90	648.64
第八年	1,051.32	378.90	672.42
第九年	1,075.81	378.90	696.91
第十年	1,101.04	378.90	722.14
第十一年	1,127.03	378.90	748.13
第十二年	1,153.80	378.90	774.90
第十三年	1,181.37	378.90	802.47
第十四年	1,209.76	378.90	830.86
第十五年	1,239.01	378.90	860.11
第十六年	1,269.14	378.90	890.24
第十七年	1,300.17	378.90	921.27
第十八年	1,332.13	378.90	953.23
第十九年	1,365.05	378.90	986.15

第二十年	1,398.95	378.90	1,020.05
第二十一年	1,433.88	378.90	1,054.98
第二十二年	1,469.85	378.90	1,090.95
第二十三年	1,506.90	378.90	1,128.00
第二十四年	1,545.06	378.90	1,166.16
第二十五年	1,584.37	378.90	1,205.47
第二十六年	1,624.86	378.90	1,245.96
第二十七年	1,666.56	378.90	1,287.66
第二十八年	1,709.51	378.90	1,330.61
第二十九年	1,753.75	378.90	1,374.85
第三十年	1,799.32	378.90	1,420.42
合计	37,724.17	10,988.10	26,736.0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00.40	0.00	-100.40	-100.40
第二年	915.42	100.40	378.90	436.12	335.72
第三年	935.84	100.40	378.90	456.54	792.26
第四年	960.27	100.40	378.90	480.97	1,273.23
第五年	982.03	100.40	378.90	502.73	1,775.96
第六年	1,004.45	100.40	378.90	525.15	2,301.11
第七年	1,027.54	2,600.40	378.90	-1,951.76	349.35
第八年	1,051.32	37.65	378.90	634.77	984.12
第九年	1,075.81	37.65	378.90	659.26	1,643.38

第十年	1,101.04	37.65	378.90	684.49	2,327.87
第十一年	1,127.03	37.65	378.90	710.48	3,038.36
第十二年	1,153.80	37.65	378.90	737.25	3,775.60
第十三年	1,181.37	37.65	378.90	764.82	4,540.42
第十四年	1,209.76	37.65	378.90	793.21	5,333.63
第十五年	1,239.01	37.65	378.90	822.46	6,156.09
第十六年	1,269.14	37.65	378.90	852.59	7,008.68
第十七年	1,300.17	37.65	378.90	883.62	7,892.30
第十八年	1,332.13	37.65	378.90	915.58	8,807.87
第十九年	1,365.05	37.65	378.90	948.50	9,756.37
第二十年	1,398.95	37.65	378.90	982.40	10,738.77
第二十一年	1,433.88	37.65	378.90	1,017.33	11,756.10
第二十二年	1,469.85	37.65	378.90	1,053.30	12,809.40
第二十三年	1,506.90	37.65	378.90	1,090.35	13,899.75
第二十四年	1,545.06	37.65	378.90	1,128.51	15,028.26
第二十五年	1,584.37	37.65	378.90	1,167.82	16,196.08
第二十六年	1,624.86	37.65	378.90	1,208.31	17,404.39
第二十七年	1,666.56	37.65	378.90	1,250.01	18,654.39
第二十八年	1,709.51	37.65	378.90	1,292.96	19,947.35
第二十九年	1,753.75	37.65	378.90	1,337.20	21,284.55
第三十年	1,799.32	6,832.65	378.90	-5,412.23	15,872.32
合计	37,724.17	10,863.75	10,988.10	15,872.32	15,872.3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2,295.00	5,295.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00.40	100.40	0.00	
第二年		100.40	100.40	536.52	
第三年		100.40	100.40	556.94	
第四年		100.40	100.40	581.37	
第五年		100.40	100.40	603.13	
第六年		100.40	100.40	625.55	
第七年	2,500.00	100.40	2,600.40	648.64	
第八年		37.65	37.65	672.42	
第九年		37.65	37.65	696.91	
第十年		37.65	37.65	722.14	
第十一年		37.65	37.65	748.13	
第十二年		37.65	37.65	774.90	
第十三年		37.65	37.65	802.47	
第十四年		37.65	37.65	830.86	
第十五年		37.65	37.65	860.11	
第十六年		37.65	37.65	890.24	
第十七年		37.65	37.65	921.27	
第十八年		37.65	37.65	953.23	
第十九年		37.65	37.65	986.15	
第二十年		37.65	37.65	1,020.05	
第二十一年		37.65	37.65	1,054.98	
第二十二年		37.65	37.65	1,090.95	
第二十三年		37.65	37.65	1,128.00	
第二十四年		37.65	37.65	1,166.16	
第二十五年		37.65	37.65	1,205.47	
第二十六年		37.65	37.65	1,245.96	
第二十七年		37.65	37.65	1,287.66	
第二十八年		37.65	37.65	1,330.61	
第二十九年		37.65	37.65	1,374.85	
第三十年	1,500.00	37.65	1,537.65	1,420.42	
合计	7,000.00	3,863.75	10,863.75	26,736.07	
本息覆盖倍数	2.4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2,295.00	5,295.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00.40	100.40	0.00	
第二年		100.40	100.40	482.87	
第三年		100.40	100.40	501.24	
第四年		100.40	100.40	523.23	
第五年		100.40	100.40	542.82	
第六年		100.40	100.40	562.99	
第七年	2,500.00	100.40	2,600.40	583.77	
第八年		37.65	37.65	605.18	
第九年		37.65	37.65	627.22	
第十年		37.65	37.65	649.93	
第十一年		37.65	37.65	673.32	
第十二年		37.65	37.65	697.41	
第十三年		37.65	37.65	722.22	
第十四年		37.65	37.65	747.78	
第十五年		37.65	37.65	774.10	
第十六年		37.65	37.65	801.21	
第十七年		37.65	37.65	829.14	
第十八年		37.65	37.65	857.90	
第十九年		37.65	37.65	887.53	
第二十年		37.65	37.65	918.05	
第二十一年		37.65	37.65	949.48	
第二十二年		37.65	37.65	981.85	
第二十三年		37.65	37.65	1,015.20	
第二十四年		37.65	37.65	1,049.55	
第二十五年		37.65	37.65	1,084.92	

第二十六年		37.65	37.65	1,121.36	
第二十七年		37.65	37.65	1,158.89	
第二十八年		37.65	37.65	1,197.55	
第二十九年		37.65	37.65	1,237.36	
第三十年	1,500.00	37.65	1,537.65	1,278.38	
合计	7,000.00	3,863.75	10,863.75	24,062.46	
本息覆盖倍数	2.2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2,295.00	5,295.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00.40	100.40	0.00	
第二年		100.40	100.40	429.22	
第三年		100.40	100.40	445.55	
第四年		100.40	100.40	465.10	
第五年		100.40	100.40	482.51	
第六年		100.40	100.40	500.44	
第七年	2,500.00	100.40	2,600.40	518.91	
第八年		37.65	37.65	537.94	
第九年		37.65	37.65	557.53	
第十年		37.65	37.65	577.72	
第十一年		37.65	37.65	598.50	
第十二年		37.65	37.65	619.92	
第十三年		37.65	37.65	641.97	
第十四年		37.65	37.65	664.69	
第十五年		37.65	37.65	688.09	
第十六年		37.65	37.65	712.19	
第十七年		37.65	37.65	737.01	
第十八年		37.65	37.65	762.58	
第十九年		37.65	37.65	788.92	
第二十年		37.65	37.65	816.04	
第二十一年		37.65	37.65	843.98	

第二十二年		37.65	37.65	872.76	
第二十三年		37.65	37.65	902.40	
第二十四年		37.65	37.65	932.93	
第二十五年		37.65	37.65	964.38	
第二十六年		37.65	37.65	996.76	
第二十七年		37.65	37.65	1,030.13	
第二十八年		37.65	37.65	1,064.49	
第二十九年		37.65	37.65	1,099.88	
第三十年	1,500.00	37.65	1,537.65	1,136.33	
合计	7,000.00	3,863.75	10,863.75	21,388.85	
本息覆盖倍数	1.97				

综上所述，预计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9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5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6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计划发行年限七年。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计划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62%	1,572.00	3,572.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41%	723.00	1,723.00
第一年	4,000.00		4,000.00	2.51%	100.40	100.40
第二年	4,000.00		4,000.00	2.51%	100.40	100.40
第三年	4,000.00		4,000.00	2.51%	100.40	100.40
第四年	4,000.00		4,000.00	2.51%	100.40	100.40
第五年	4,000.00		4,000.00	2.51%	100.40	100.40
第六年	4,000.00		4,000.00	2.51%	100.40	100.40
第七年	4,000.00	2,500.00	1,500.00	2.51%	100.40	2,600.40
第八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九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一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二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三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四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五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六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七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八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十九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一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二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三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四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五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六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七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八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二十九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37.65
第三十年	1,500.00	1,500.00		2.51%	37.65	1,537.65
合计		7,000.00			3,863.75	10,863.7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

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